

证券代码：873753

证券简称：英内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仲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仲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晨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94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,66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小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,03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旭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李仲卿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金晨姿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陈文祥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公司《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